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东转债”将于2021年4月19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永东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3、除息日:2021年4月19日
4、付息日:2021年4月19日
5、“永东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永东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6日,凡在2021年4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4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4月17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14),根据公司“永东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

规定,在“永东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永东转债”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永东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2、债券代码:128014
3、可转债发行量:34,000.00万元(34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4,000.00万元(34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17年5月12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永东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自2017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
7、可转债转股起始日期:自2017年10月23日至2023年4月16日。
8、债券利率:“永东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永东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1.5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永东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4月17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永东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期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1、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永东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617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升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永东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永东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永东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永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永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对于持有“永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对象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1年4月19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1年4月19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东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项目建设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永东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机构)。
六、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税。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西省陵川县高梁村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43035
咨询联系人:贾璐
咨询电话:0359-5662069
传真电话:0359-566209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贵州智能化 铝制易拉罐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新建铝制易拉罐生产线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4.27亿元
● 特别提示: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易拉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贵州新建铝罐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为优化宝钢包装罐盖业务在西南地区的产能布局,提升两片罐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拟在贵州省龙里县新建两片罐生产基地,以满足核心客户配套需求,优化公司在西南地区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项目概况
1、该项目地址在贵州省龙里县,厂内新建一条铝制易拉罐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一期设计产能10亿罐/年。
2、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为4.27亿元。
3、为配合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在贵州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核准为准)。
4、项目建设资金由贵州制罐企业自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用户的需求,同时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市场地位。

在项目评估时已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及可行性评估,在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将做好区域协同,优化经营效率。

公司将认真负责,确保各级审批、许可手续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等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业务进行决策和管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 政府补助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含铂化疗失败 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 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代号名称:JS001)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附条件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及后续获得完全批准也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XSS2000018、CXSS2000019
证书编号:2021S00344、2021S00345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附条件批准本品增加适应症,具体为:本品适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尿路上皮癌是常见的一种膀胱癌,占所有膀胱癌病例的90%以上。作为中国十大常见癌种之一,尿路上皮癌易转移、易复发、治疗手段有限,成为我国重要疾病负担之一,并严重威胁患者的生存时间和生活质量。

2020年5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系统治疗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并于2020年7月被国家药监局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本次新适应症的获批基于由北京大学肿瘤医院解放军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黄震教授共同牵头、开展的POLARIS-03研究(NCT03113266)。结果显示,在136例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中,经独立中心影像(IRC)评估,整体人群的客观缓解率(ORR)为27.2%,疾病控制率(DCR)为46.3%,中位总生存期(mOS)达14.6个月,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尚未成熟,达到客观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60,988,127.48	1,884,421,857.29	73.05
营业利润	562,574,931.72	434,932,689.12	29.35
利润总额	562,345,091.75	427,112,552.19	3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955,579.20	319,193,627.46	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078,143.59	312,693,928.42	3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2.13	增加了0.02个百分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390,604,707.73	91,090,425,248.57	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72,527,509.41	19,349,183,024.81	2.19
股本	3,614,044,514.00	3,614,044,514.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7	5.35	2.24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报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期2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4%
5、投资起始日期:2021年4月13日
6、投资到期日:2021年6月30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以及控股分、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累计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58.83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公司	补助项目	2021年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产业结构调整补贴	35.75	与资产相关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项目专项补助	28.48	与资产相关
河北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项目专项补助	32.4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其他	32.91	与资产相关
西藏宝钢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25.1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其他	4.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83	/

注:各单项补助金额在20万(含)以下的,归类在其他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计入2021年度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建贵州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1-011)。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宝钢包装董事会补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提名刘凤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简历
刘凤葵先生,出生于1975年1月,中国国籍,博士,教授级专家。刘教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教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3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董事李跃清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对本次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于2020年4月已完成授予。公司同年完成的债转股项目及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年度利润分配触发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期权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机制,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的决策程序
1. 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改〔2020〕8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发布了《中金黄金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说明》,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审核说明》。
5. 2020年4月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6.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对象名单及授予方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规定:1、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70.52万元—10,906.50万元	亏损,10,906.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09元/股	亏损,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为亏损,报告期内同比基数较低;二是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迅速扩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长91.87%,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导致经营业绩同比提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混凝土签约及销售情况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
签约量	2,478.12	92.39%
销售量	1,123.40	91.87%

二、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签约量超10方以上的重大项目如下: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
签约量	2,478.12	92.39%
销售量	1,123.40	91.87%

风险提示: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